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3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人数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专业构成分布于会计、管理行业专家等领域。公司下设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超过二分之一，且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应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2 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雷华锋先生、赵守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顾桥先生、王文清先生、何光明先生从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我们自 2013 年 9 月份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出席与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召开次数	通讯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次数	通讯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次数	通讯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次数	通讯召开次数
雷华锋	2	0	1	0	1	0	0	0
赵守国	2	0	2	0	0	0	0	0
独立董事姓名	应列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雷华锋	0		0		0		0	

赵守国	0	0	0	0
-----	---	---	---	---

现任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合理性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自 2013 年 9 月份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们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深入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就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4、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胜利为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吴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若甫、金涛、赵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立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上述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所有详细信息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 四、日常工作情况

#### 1、日常工作。

2013 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

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 3、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重大异议。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本着诚信、谨慎、勤勉与忠实的原则，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自律、规范、诚信的良好形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雷华锋 赵守国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